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券代码：000881 | 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 | 公告编号：2024-049  |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，代表股份396,393,4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275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89,985,9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498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6,407,4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7％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6,408,6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9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6,407,4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7％。

3、公司董事李勇、何祖元、慕长坤、吴远明，独立董事孙光国、康晓岳、黄晓延，监事李联成、郑广平、夏青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夏晓露、冉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提案1.00 《关于选举牟文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5,70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5％；反对479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0％；弃权20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25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332％；反对479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821％；弃权20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47％。

表决结果：牟文君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晓露、冉研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4年8月29日**